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9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 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255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4〕53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23.053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中新镇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坑贝村毛二、毛村第一、毛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联丰村大塘吓第二、大塘吓第八、马岭第三、马岭第七、马岭第九、莫罗洞第四、莫罗洞第六、张屋第五、梯横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1.5049公顷（其中耕地1.134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5664公顷，以上合计22.0713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增城区人民政府掌握管理的国有农用地0.9184公顷（其中耕地0.7834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064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

设用地23.053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403580165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7日